



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分析师: 张超

证券执业证书号: S0640519070001

分析师: 薄晓旭

证券执业证书号: S0640513070004

电话: 010-59562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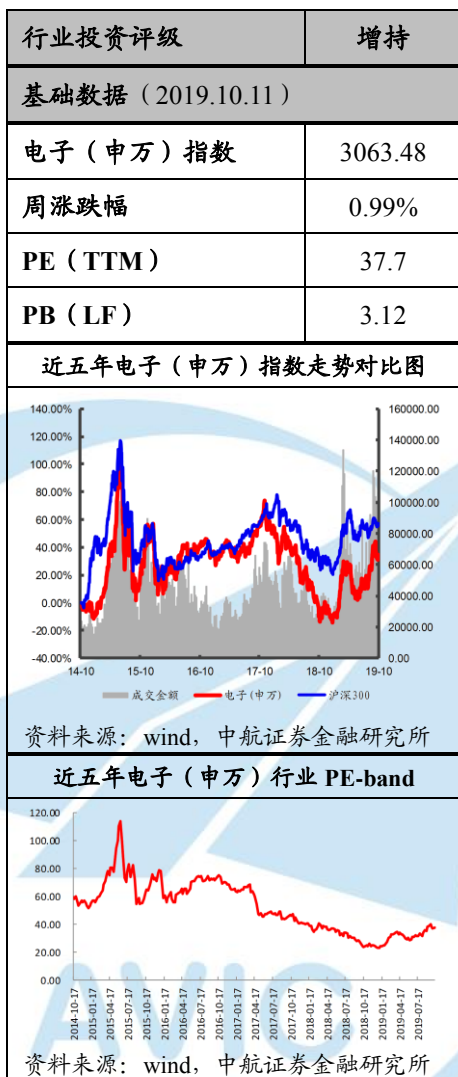
邮箱: songzh@avicsec.com

电子行业周报:

海康威视等被加入“实体清单”, 关注自主可控及国产替代机会

行业分类: 电子

2019年10月11日



本周行情:

本周电子 (申万) 指数+0.99%, 行业排名 24/28;

上证综指+2.36%, 深证成指+2.33%, 创业板指+2.41%;

个股涨幅前五: 漫步者 (+16.23%)、伊戈尔 (+12.71%)、国光电器 (+12.37%)、硕贝德 (+10.78%)、恒铭达 (+10.63%);

个股跌幅前五: 乐鑫科技 (-18.64%)、旭光股份 (-12.76%)、木林森 (-12.57%)、福光股份 (-11.13%)、晶晨股份 (-10.99%)。

重要事件

10月7日, 美国商务部表示, 将大华科技、海康威视等8家中国企业在内的28个实体列入美国贸易管制黑名单, 禁止与美国企业合作。

10月7日, 台积电宣布, 其业界首款可商用的极紫外 (EUV) 光刻技术七纳米 plus (N7+) 将向客户交付产品。

10月8日, Dialog 半导体公司宣布已签署最终协议, 收购工业物联网集成电路 (IC) 供应商 Creative Chips。

10月8日, 三星电子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公布了2019年第三季度财报, 财报显示, 三星电子当季营收达62万亿韩元 (约合518亿美元), 同比下降超过23%, 营业利润7.7万亿韩元 (约合64亿美元), 同比下降超过58%。

10月8日, 工信部复函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2282号 (公交邮电类256号) 提案表示, 将调整完善政策实施细则, 持续推进工业半导体材料、芯片、器件及IGBT模块产业发展。

投资建议

海康威视等企业被列入“实体清单”, 未来进一步关注自主可控及国产替代机会。 10月7日, 美国商务部披露的文件显示, 将包括8家企业在内的28个实体纳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 8家企业分别为大华科技、海康威视、科大讯飞、旷视科技、商汤科技、厦门美亚柏科信息有限公司、依图科技、颐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涉及安防监控及人工智能领域。 “实体清单”是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 (BIS) 用于对特定对象的出口限制, 进入该名单的实体均成为BIS限制出口的对象。今年以来, 美国已分批次将中科曙光、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天津海光、成都海光集成电路、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等国内顶尖微电子与计算机企业, 46家华为实体, 中广核集团、中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热工研究院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等中国顶尖核电企业列入“实体清单”。进入“实体清单”短期内可能会在生产经营和销售端对企业有负面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将会加速企业自主研发投入，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此次正值中美贸易磋商的关键阶段，美国再次将中国实体列入清单，虽然不排除为了增加谈判筹码，但不可否认的是，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上升，中国科技企业发展迅速，部分已具备了与美国“一较高下”的实力，可以预见，未来中美将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展开博弈。为了应对未来可能受到的多方面遏制，中国企业在关键领域应继续加大创新步伐，争取尽早实现自主可控，不再受制于人。从政府层面来看，在国产化率较低的核心领域，政策支持力度一定会不断加大，从本周工信部复函也可以看出端倪，在集成电路领域，未来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台扶持技术攻关及产业发展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研发团队、出台政策和措施建立长期有效的人才培养计划。当前全球半导体仍处于周期底部，加上板块相对较高的估值溢价，以及中美贸易摩擦抑制部分需求，行业有短期调整的压力，但长期来看，贸易摩擦背景下政策支持力度以及企业研发投入有望增加，加上进口替代需求加大，建议关注产业链自主可控及国产替代机会。

➤ **建议关注**

闻泰科技（5G 换机周期带动业绩增长）

京东方 A（供需回暖、行业企稳回升，龙头地位稳固）

信维通信（布局 5G 产业链，股权激励彰显信心）

歌尔股份（声光电深入布局，AR/VR 驱动业绩增长）

卓胜微（国产射频芯片标的）

➤ **风险提示：**

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5G 进展低于预期



AVIC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 买入：预计未来六个月总回报超过综合指数增长水平，股价绝对值将会上涨。
- 持有：预计未来六个月总回报与综合指数增长相若，股价绝对值通常会上涨。
- 卖出：预计未来六个月总回报将低于综合指数增长水平，股价将不会上涨。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 增持：预计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
- 中性：预计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相若。
- 减持：预计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

我们所定义的综合指数，是指该股票所在交易市场的综合指数，如果是在深圳挂牌上市的，则以深圳综合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参考基准，如果是在上海挂牌上市的，则以上海综合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参考基准。而我们所指的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是以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作为参考基准。

分析师简介

张超，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9070001，清华大学硕士，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首席分析师。

薄晓旭，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金融学硕士，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军工、电子行业研究员。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